

# 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烟人社字〔2017〕118号

## 关于开展“烟台优才卡”申报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中央、省属驻烟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烟台市高层次人才配套服务暂行办法》（烟人组发〔2016〕2号）精神，确保我市高层次人才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，现将申报办理“烟台优才卡”（以下简称“优才卡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办理条件

（一）获得（入选）市级以上党委、政府主办的人才奖项、

人才荣誉称号和人才工程并在管理期内的高层次人才。

(二) 申报人须与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(含中央、省属驻烟单位,不含参照《公务员法》管理的事业单位)签订3年以上劳动(聘用)合同、在职在岗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。

(三) 柔性引进人才须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(服务)协议,每年累计在烟工作3个月以上,工作目标明确,并能够做出实质性贡献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“优才卡”的人才需提供以下材料:

①用人单位出具的《“烟台优才卡”申报表》(一式4份);

②身份证(或护照)复印件;

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,创办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;

④所入选奖项、荣誉称号或人才工程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;

⑤2张1寸证件照片。

2. 申报人工作单位属市直的,相关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后,报烟台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;无主管部门的,由单位审核后直接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。

3. 申报人工作单位属县市区管辖的,申报材料由县市区人社部门的高层次人才服务分窗口审核后,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。

4. 申报人工作单位为中央、省属驻烟单位的,申报材料由工作单位审核后,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。

5. 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对“优才卡”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把关后,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,审定后予以发放“优才卡”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有关部门、单位高度重视“优才卡”申报办理工作,积极做好政策宣传,确保通知到每个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;对申报人信息材料要认真审核,严格把关,确保信息真实完整、材料齐全,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审核盖章后报送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,同时将电子版照片及材料发送至窗口邮箱。

联系人:高 慧 郭艺文

电话:0535-6783765

邮箱:rsjhbh@163.com

地址: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128-108号203室烟台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

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6月8日

(附表:“烟台优才卡”申报表)

